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送现金 0.23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23 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每股现金红利 0.02185 元，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 0.0207 元。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06 月 13 日
- 除息日：2013 年 06 月 1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06 月 20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获得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

二、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329,726,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3 元(含税),总计需支付现金为 7,583,720.63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 2012 年度

3、发放范围: 截止 2013 年 06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按 5% 的税率计算自然人股东缴税并代扣个人所得税,超出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委托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06 月 13 日

2、除权(除息)日: 2013 年 06 月 14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 年 06 月 20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3 年 06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具体实施办法

1、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前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如能在本公司公告后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送达相关合法证明等文件，经公司审核确认后，将不安排现金红利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如未能按时送达，公司将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其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照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3 元。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10-88578860

传 真：010-88578825

七、备查文件

- 1、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 2、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05 日